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5年4月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股本重組預計生效日期**

茲提述(i)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3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關於2025年4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將自2025年4月9日(「生效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生效：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已繳股款的現有普通股份(「現有普通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及已繳股款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現有優先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統稱「股本削減」)，以致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及現有優先股份的面值將為港幣0.01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50,485,000元減至港幣5,048,500元，減幅達港幣45,436,500元；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份(「新普通股份」)，而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份(「新優先股份」)(統稱「股份拆細」)，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成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及10,000,000,000股新優先股份，各股面值均為港幣0.01元；	260,415,013 (93.77%)	17,308,000 (6.23%)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允許或與此一致的方式使用；及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擬議的事項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或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合宜及／或恰當的有關修改(如有)，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85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現有普通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朱俊浩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已親身或採用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預計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生效。

新普通股份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通函以了解有關詳情，包括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普通股份的交易安排，以及如何換領股票。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普通股份的股票顏色將由藍色改為紫色。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